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市场主体.....	2
第三章	特定市场和交易模式.....	5
第四章	结算业务.....	7
第五章	交收业务.....	8
第六章	风险控制.....	9
第七章	异常情况.....	10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1
第九章	信息管理.....	1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4 13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14
第十二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和其他市场活动，保护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定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着力于开拓中国内地商品现货市场，立足商品现货贸易，促进商品流通，客观反映商品价格，并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容许的前提下适时开发相关金融产品，以对接产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

第三条 交易规则适用于交易中心组织的一切交易活动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应当适用交易规则的市场活动。

交易中心、参与商、第三方机构、其他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和其他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均须遵守交易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

第四条 根据主体及角色不同，在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或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分为参与商及第三方机构。

第五条 参与商是指符合交易中心相关资质要求，于交易中心注册、申请并通过交易中心相应的资格审核，与交易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后可以在交易中心组织的特定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特定市场”），从事特定市场交易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交易中心批准，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成为特定市场的专业交易商、风险管理商或综合交易商。

专业交易商是指经交易中心批准，可以直接从事特定市场自营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自营业

务”) 的参与商。

风险管理商或综合交易商的管理办法将由交易中心适时制定并另行颁布。

第六条 专业交易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交易中心批准的范围，直接从事相关交易；
- (二) 使用交易中心的相关设施和电子资源，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享有交易中心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交易、结算、交收、融资、仓储和信息等服务；
- (三) 受邀参加交易中心的相关市场推广或培训活动；
- (四) 推广、介绍专业交易商参与交易，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或协议获得交易中心的相关奖励；
- (五) 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行使申诉、复议或异议权；
- (六)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业交易商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 主动了解并遵守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
- (三) 履行与交易中心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 按照交易中心公布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手续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五) 接受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与监督，配合相关调查及监管工作并提供便利；
- (六) 充分了解参与交易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认可其参与的交易及其交易结果，承担相关责任；
- (七) 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可能影响其自身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
- (八) 妥善保管其用户名、用户编号、密码等私有信息，并承担上述信息遭他人盗用所产生的后果；
- (九) 确保提供给交易中心的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十) 确保参与的交易是真实、合法的，交易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合法的；

(十一)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专业交易商的其他权利、义务及其监督管理等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的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是指经交易中心批准并与交易中心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为参与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与交易中心组织的商品现货交易、实物交收和其他与市场活动相关的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包括指定银行、指定交收机构、指定融资机构、指定质检机构、指定行情转发商等。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交易中心批准的范围，向参与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 (二) 参照国家或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关标准，按照协议约定向参与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三) 受邀参加交易中心的相关市场推广或培训活动；
- (四) 推广、介绍参与商参与交易，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或协议获得交易中心的相关奖励；
- (五)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 主动了解并遵守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
- (三) 履行与交易中心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 (四) 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督和管理，并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可能影响其自身服务提供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 配合交易中心的调查及监管工作并提供便利；

(六) 妥善保管其用户名、用户编号、密码等私有信息，并承担上述信息遭他人盗用所产生的后果；

(七) 确保提供给交易中心的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各类第三方机构的其他权利、义务及其监督管理等由交易中心分别制定的各类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第十四条 在符合参与商资格条件的前提下，经交易中心批准，同一市场主体于不同特定市场可以获得不同的身份。

经交易中心批准，第三方机构可以作为参与商参与指定市场交易。

上述市场主体在以多重身份参与交易活动和其他市场活动时应避免利益冲突，并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就其不同身份分别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如上述市场主体在参与交易和其他市场活动时出现利益冲突，须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

第三章 特定市场和交易模式

第十五条 可交易商品的信息及上市交易时间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可交易的商品分为一般商品与特定商品。一般商品名单、特定商品名单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将根据各类交易模式及交易商品的特点，分别组织不同的特定市场。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特定市场情况及交易的方式、特点，于某一特定市场内组织以下一种或数种交易模式：

(一) 现货挂牌；

(二) 现货串换；

- (三) 现货商城；
- (四) 现货基础价；
- (五) 现货竞买和竞卖；
- (六) 交易中心公布的其他交易模式。

第十九条 现货挂牌是指参与商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发布拟交易商品种类、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供求信息，并与接受其挂牌信息和条件的参与商达成交易的交易模式。

第二十条 现货串换是指参与商同时以现货挂牌形式购买和出售商品，以达到“以货易货”目的的交易模式。

第二十一条 现货商城是指参与商通过在线虚拟店铺集中展示其商品，并通过现货挂牌达成最终交易的交易模式。

第二十二条 现货基础价是指专业交易商在交易中心提供的平台上，通过“以价询量、以量定价、量价匹配”的过程，在交易市场内量价平衡时，确定交易品种的成交价，并按成交价达成交易的交易模式。

第二十三条 现货竞买是由销售一方发起，在特定时间内多方参与竞争购买其发起销售的商品，按照事先确定的原则确定成交对象、成交量、成交价格、交收地点、交收期限等相关合同要素，并达成购销合同的交易模式。

现货竞卖是由购买一方发起，在特定时间内多方参与竞争向其销售其发起购买的商品，并按照事先确定的原则确定成交对象、成交量、成交价格、交收地点、交收期限等相关合同要素，并达成购销合同的交易模式。

第二十四条 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交易。除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明确的情形外，相关交易一经成交，参与商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交易双方须认可交易结果并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向参与商收取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交易中心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的需要，视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收费标准

或对所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变更事项”）。变更事项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等渠道予以公告。如参与商或第三方机构等不同意变更事项，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务。如参与商或第三方机构等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交易中心提供服务，视为参与商或第三方机构等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将另行制定相关细则或管理办法，对各类交易模式的具体要求、操作方式、结算交收、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四章 结算业务

第二十七条 结算是指在交易中心平台达成交易的双方根据电子成交记录或委托交易中心，对货款、手续费、履约担保金、违约金、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划转或记录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结算分为线上结算和线下结算。各类交易模式及交易商品的具体结算办法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加以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各类交易模式的交易币种为人民币。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特定商品经交易中心公告后，可使用外汇交易。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将于指定交易模式中规定相关商品的溢短或及升贴水等商品属性，并于交收~~结算~~过程中引入适当机制以~~处理~~结算上述因溢短或升贴水导致的商品价值差额。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采用统一实时结算交收制度，即交易中心于当笔交易达成后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交易双方的安排进行资金与商品的收付。

第三十二条 参与商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采用线上结算的，参与商可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相应资金及商品结算明细数据。如有异议，应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交易中心申请复核，~~申请最迟时间不应超过交易中心规定的异议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内，若参与商未对交易及资金结算数据及商品交收结果提出异议，即视为其已接受前述资金结算及商品交收结果。采用线下结算的，货款支付及付款凭证由买卖双方线下自行完成并确认。

第三十三条 交收结算时，参与商须保证其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拥有足额资金或商品用于结算。

第三十四条 参与交收的参与商应确保其可以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发票。

第五章 交收业务

第三十四条 参与商选择通过交易中心指定交收机构进行交收或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交收结算的，须遵守本章及交易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交收是指在交易中心平台达成交易的双方根据商品购销合同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转让标准仓单或者自行安排标准仓单以外的商品的交付，以完成货权转让。按照交收方式的不同，交收分为线上交收和线下交收。各类交易模式及交易商品的具体交收办法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交收业务管理办法》加以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参与商应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发票。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指定交收机构指经交易中心指定为商品现货交易履行实物交收提供商品仓储等服务的机构。

指定交收机构包括指定交收仓库和指定交收厂库。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与指定交收机构情况调整指定交收机构、调整指定交收机构库容等，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可以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交易中心商品交收质量标准。标准仓单项下的商品应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出库后，参与商应及时做好接运验收及确

认收货工作。收货或验货时若发现有货证不符、货物破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指定交收机构和交易中心，以确定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有关标准仓单的生成、管理和流转等事项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各类商品交收方式的具体要求、流程、费用等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和发布相关指引或公告。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交易中心于各类交易模式中同时实行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方式：

- (一) 履约担保制度；
- (二) 风险警示制度；
- (三) 风险准备金制度；
- (四) 异常交易处理制度；
- (五)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履约担保制度是于指定交易模式项下，交易中心在参与商账户中冻结相应的资金、仓单、担保额度或其他资产，作为该等参与商参与交易活动的履约担保的制度。

各指定交易模式项下的履约担保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或于**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风险警示制度是指交易中心在发现相关风险征兆或隐患时，可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相关参与商报告相关情况、口头提醒、书面警示、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以警示或化解风险的制度。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交易中心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中心设立的，用于维护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中心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办法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异常交易处理制度是指交易中心发现因市场主体行为或交易系统故障等情形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恶意交易或错误交易时，有权进行调查和甄别并采取暂停交易等措施，以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利益的制度。

第七章 异常情况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发生以下风险情形的，交易中心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 (一) 交易系统故障或交易数据发生错误的；
- (二) 信息发布系统故障，导致参与商无法接收行情的；
- (三) 发生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 互联网通讯故障等导致相关数据传输中断、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
- (五) 出现恶意违规行为或严重破坏行为，导致市场交易秩序混乱的；
- (六) 出现商品价格异常波动、结算、交收危机，即将或正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
- (七) 交易中心认为应当暂停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交易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紧急措施：

- (一) 调整开市、收市时间；
- (二) 限制出金；
- (三) 暂停交易；
- (四) 交易中心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交易中心公告暂停交易的，公告前达成的正常交易仍旧有效，暂停交易公告后达成的交易无效，但交易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的错误交易及资金、商品划转，经交易中心确认后将取消原指令并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交易中心有权对相关方进行追索。

上述结果由参与商恶意行为导致的，交易中心有权向其追究上述行为的一切责任并追索上述行为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下列监督管理行为：

- (一) 监督、检查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的业务行为及其内部经营状况；
- (二) 监督、检查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的财务、资信状况；
- (三) 调解、处理因参与特定市场交易活动而产生的各类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 (四) 协助有权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 (五) 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 (二)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年报等证明自身经营状况的材料；
- (三) 对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四)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

(五)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记录、资质证

照、发票、货物交收凭证等信息；

(六) 检查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技术系统；

(七)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八)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交易中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组织交易，已经成交的合同、已经履约完成的合同、已经划转的标准仓单等交易、结算和交收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及采取的违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相关参与商进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当参与商进入破产程序时，若该参与商对交易中心有未清偿债务，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抵销权。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当交易中心认定相关参与商涉嫌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交易中心可以采取以下限制性措施：

(一) 限期说明情况；

(二) 限制入金；

(三) 限制出金；

(四) 冻结资金和仓单；

(五) 暂停交易；

(六) 暂停参与商资格或权限；

(七) 禁止或限制接入及/或使用交易中心部分或全部设施、系统；

(七) 交易中心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方式。

受影响的参与商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上述限制性措施的执行。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交易中心对参与商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处罚或处理等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交易中心对各类第三方机构违规、违约行为认定、处罚或处理等在交易中心分别制定的各类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中予以规定。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交易中心依据真实交易结果，可以于每个交易日发布交易行情，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规格、地区、品牌（厂家）、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等。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参与商可通过交易中心的系统或许可的其他渠道，获得上述信息。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交易中心可授权特定参与商及指定行情转发商转发原始行情，或根据授权范围对原始行情进行加工后发布。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因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归交易中心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传播、加工和使用。如有违反，应向交易中心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并向交易中心返还因此行为而获得的收益。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应妥善保管其于参与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及秘密，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也不得非法获取、使用他人商业信息及秘密。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应有关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要求，交易中心可提供指定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因交易产生的各类数据的发布及管理等内容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的信息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参与商对于其于交易中心进行的相关交易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主体资格瑕疵、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资金/商品来源权属有争议等拒绝履行相关交易项下的义务或主张交易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确有前述情形的，相关参与商可在承担直接履约或赔偿责任后，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交易中心不承担以下相关责任和损失：

- (一) 由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技术故障而造成的损失；
- (二) 参与商因从信息转发机构或公共媒体处获得行情错误或行情转发、传播发生故障或其自身违法违规行而产生的损失；
- (三) 因交易中心应对风险情形而采取暂停交易或其他措施的临时处置措施，产生的参与商直接或间接损失；
- (四) 使用交易中心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和损失；
- (五) 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 (六) 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
- (七) 因有关监管部门措施而产生的损失；
- (八) 其他非因交易中心过错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之间发生各类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中心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或相关方约定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等与交易中心发生争议的，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案件权利义务关系处理适用中国法律。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员为三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有约束力。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交易中心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参与商、第三方机构、其他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权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情况。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交易规则制定并公布相关规则、细则、管理办法、规定、指引、公告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与变更（统称“业务规则”）。相关细则、管理办法、规定、指引或公告等**规范性文件**与交易规则同属交易中心业务规则，与交易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交易中心有权对业务规则进行解释、执行、实施或修改。交易中心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对参与商、第三方机构、其他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约束力。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本交易规则自 20**23**25 年 **11**8 月 **13****XX** 日起实施。